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SHENZHEN,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053号

致：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真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汇成真空、公司	指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	指	公司对《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调整修订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指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汇成真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得到汇成真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6年4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2026年4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次调整修订如下:

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及“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一、有效期”项下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表述, 修改为“最长不超过48个月”; 调整及明确“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项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 调整及明确“第九章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项下“(三)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中,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安排以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

相关内容；为统一表述、避免歧义，删除“第十一章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中“二、预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项下“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描述文字。《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同步修订。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经办律师：

罗晓丹

罗晓丹

童勿聪

童勿聪

2026年4月30日